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18號

再抗告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3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用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1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；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關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編第2章之規定，是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2項、第1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再為抗告程序自應準用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0月4日所為返還代墊扶養費用事件裁定再為抗告，未繳納再抗告費用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如未依

01 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4 家事法庭 審判長 法官 楊萬益

05 法官 江奇峰

06 法官 蔡家瑜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張詠昕